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7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全面提升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提高转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规章制度，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17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东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能力、提高转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及《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是指学校对师生员工创造的职务科技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涉及学校商标权管理依照《东北大学校名校标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8〕31号）执行）。

本办法所指“师生员工”是指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包括学校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等。

本办法所指“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的师生员工，执行依托学校的科研项目和教学任务或者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健全知识产权的统筹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审议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决策，审核知识产权重大项目处置，形成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

#### **第四条 建立科研项目知识产权过程管理机制**

（一）建立知识产权在科技项目立项、实施和结题的审查与声明制度，形成全过程管理机制。支持原始创新、技术保护和转化运用，通过专利导航、布局和评估，将知识产权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国家重大项目申请、学校重点项目立项提供专利信息分析评估，研究进展跟踪，做好专利布局和技术秘密保护，鼓励国际专利申请。

（二）加强横向项目知识产权部分的审核，规避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建立横向项目知识产权声明制度，横向项目合同签署时应当明确知识产权归属、费用预算、权益分享等相关权利与义务，杜绝在源头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变革性技术、核心算法和核心自研装置等方面的知识产权流失，坚决防止职务发明成果变相转让和知识产权无秩序流转。横向项目委托方对知识产权要求单独享有，需要另行签署知识产权相关协议。

#### **第五条 开展知识产权申请事前评估**

（一）为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以学院（部、重点实验室）为单位，成立知识产权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知识产权委员会建立保密机制和回避机制。各学院（部、重点实验室）根据学科特点、结合自身情况等定期对本部门拟申请的知识产权进行评

估，围绕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提出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聘请专业人士或委托第三方对拟申请的知识产权进行技术查新或“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评价，给出综合评估意见。

（二）鼓励实验室（研发团队）围绕研发方向开展专利导航，培育和布局高价值专利，优先支持相关专利申请。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应聘任具有一定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兼职担任）知识产权专员，在科研项目中承担知识产权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 **第六条 明确知识产权权属和费用分担**

（一）知识产权申请评估后，学校决定申请的，产权归学校所有，并按无形资产登记入账。学校由专项经费支付相关费用，成果转化取得收益时，将学校承担的费用计入转化成本；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利用转化经费或科研经费支付相关费用，成果转化取得收益时，将成果完成人承担的费用两倍计入转化成本，奖励给成果完成人。

（二）知识产权申请评估后，学校决定不申请的，允许成果完成人自行申请，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签订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赋予成果完成人所有权或转让申请权，产权归成果完成人所有，相关费用由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

（三）经过二级部门知识产权委员会或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同意，放弃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申请而给学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

**第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披露。师生员工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成果完成人将其所知的与成果相关的信息全部提交给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学校与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

### 第三章 知识产权运营

**第八条** 明确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与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专业化服务体系。聘任知识产权专员，加强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水平，鼓励重点学科团队、重大项目组配置知识产权专员；设立知识产权培育基金，优先支持重大创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全球布局，重点支持优势领域国家发明专利申请，稳定支持知识产权的维护，保障专利质量提升；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审查，通过科研项目声明制度加强各类项目立项的知识产权管理，从源头避免出现知识产权流失和知识产权纠纷；遴选重点团队开展专利导航，培育和布局高价值专利。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员聘任、机构运行和绩效奖励，在不增加学校编制的前提下，建立全链条、综合性的专业化服务，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和质量管控体系。

**第十条** 学校鼓励许可方式、支持转让方式、允许作价投资方式对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和实施知识产权

的转移转化，全面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对于授权三年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由学校开展评估，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后，对外实施开放许可。

**第十一条** 学校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方式获得收益，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并支持运营机构的发展。

**第十二条** 转让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国防专利等，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

####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约享有的知识产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前，应对国内外专利文献进行详细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知识产权侵权的发生。

**第十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接待来访或技术交流时，应注意未公开技术的保护。技术秘密在申请专利前，科研人员在项目合作或谈判过程中应签订技术保密协议。

学校师生员工在国内外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讯及参加会议、展览等科技交流活动中，对技术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对新入职教职员办理入职手续时进行知识产权

事项提醒，涉及知识产权密集型岗位的新入职教职员工，需要与所在部门签署知识产权声明文件，并到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在校学生参与指导老师项目研究和科学实验，在进入实验室和离校前，应与指导老师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由所在部门审核，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十六条** 教职员工在离职、退休办理手续前应将其在校工作期间的职务科技成果详细资料、实验记录、计算机软件等交所在部门，所在部门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明确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的权利和义务。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教职员工需要与所在部门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不得擅自利用职务发明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擅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谋取个人利益。

**第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用、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学校取得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学校责令当事人及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用、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学校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师生员工不得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



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成果完成人主动维权，避免知识产权流失，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从调解、仲裁、诉讼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款，扣除调解、仲裁、诉讼等相应成本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许可他人实施知识产权的收益，按学校相关规定或协议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为维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 第五章 考核与评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部门考核、人才评聘、学生培养等过程中，不将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和授权数量作为单一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鼓励师生员工以质量、转化绩效为导向申请知识产权。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重视知识产权质量，加大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绩效和服务成效权重。

学校赋予成果完成人所有权或转让申请权后，成果完成人按合同约定向学校交纳成果转让收益的，学校应当在考核和评聘中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根据岗位设置有关规定，自主设置技术转移转化系列技术类和管理类岗位，激励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以及学科评估的重要指标，学校每年公布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进行转化的项目和知识产权，将其作为部门考核和人才评聘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东北大学专利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117号）废止。